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公司”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广汇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发行250,126,582股股份，向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龙达”）发行62,531,646股股份、向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化建”）发行16,455,69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4,011,887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二）股份发行及登记上市情况

上市公司向广汇集团发行股份250,126,582股、向西安龙达发行股份62,531,646股、向新疆化建发行股份16,455,696股用于购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上述共计发行329,113,92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新增股

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 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日期
1	广汇集团	250,126,582	42 个月	2020.6.28
2	广汇化建	16,455,696	42 个月	2020.6.28
3	西安龙达	62,531,646	18 个月	2018.6.28
合计	-	329,113,924	-	-

注：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广汇集团、广汇化建、西安龙达作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即 2017 年 6 月 2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11.81 元/股低于本次重组发行价 12.64 元/股，故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广汇集团发行的 250,126,582 股、向广汇化建发行的 16,455,696 股股份将在 36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向西安龙达发行的 62,531,646 股股份将在 12 个月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西安龙达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向 5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104,011,887 股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627,767,731 股。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27,767,731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251,107,09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878,874,823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也由 62,531,646 股同比例增加为 87,544,304 股。

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878,874,823 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转增 351,549,929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30,424,752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也由 87,544,304 股同比例增加为 122,562,026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为西安龙达。西安龙达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与股份限售相关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洲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p> <p>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p>
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的承诺	<p>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亚中物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称“亚中物流”）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规定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p> <p>如因亚中物流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p>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西安龙达不存在上述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22,562,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 9.96%。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西安龙达	122,562,026	9.96%	122,562,026	0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28,540,261	-122,562,026	705,978,235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0,386,328	0	20,386,32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48,926,589	-122,562,026	726,364,563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381,498,163	122,562,026	504,060,1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1,498,163	122,562,026	504,060,189
股份总数		1,230,424,752	-	1,230,424,752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广汇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汪子文

彭博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2日